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接到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能集团”）的通知，福能集团全资子公司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煤电”）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及实施情况

为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福能集团子公司福建煤电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 7 月 28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054,8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2%。基于对资本市场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支持，福建煤电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增持，合计增持比例不超过福建水泥总股本的 2%（含 7 月 22 日以来已增持股份在内），即增持完成后，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福建水泥股份比例不超过 32%。福建煤电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福

建水泥股票。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实际控制人福能集团的通知，确认其子公司福建煤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束。在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内（从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 月 21 日），福建煤电累计增持福建水泥股票 7,451,733 股，增持比例 1.951%。本次增持后，福建煤电与一致行动人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材”，为实际控制人福能集团的子公司及福建水泥的控股股东）合计持有福建水泥股票 122,013,922 股，合计持股比例 31.951%，其中：福建煤电持股 12,100,833 股，持股比例 3.169%，福建建材持股 109,913,089 股（不变），持股比例 28.783%。

本次增持前，福建煤电与福建建材合计持有福建水泥股票 114,562,189 股，占福建水泥总股本的 32.00%，其中：福建煤电持股 4,649,100 股，持股比例 1.217%。

二、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通知，福建煤电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原先承诺，未在增持期间（2015 年 7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 月 21 日）减持所持有的福建水泥股票。本次增持完成后，福建煤电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严格履行承诺，在法定期限内（本次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福建水泥股票。

三、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本公司将予以另行披露。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